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法规函〔2020〕7号

关于组织申报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苏社科学〔2020〕7号），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正式启动。请各按照有关要求，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好申报工作。

详细申报流程及所需提交的纸质材料目录，请参考《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附件1）。请各学校、单位汇总各自申报材料，填写《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成果汇总表》（附件2），最迟于6月5日（周五）下班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孙朝仁，联系电话：69159370，13961396967，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515379760@qq.com。

附件：1. 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

报须知

2. 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1

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时间为：
2020年5月20日9:00~6月10日17:00。

二、申报范围

1. 我市作者或以我市作者为主，在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成果。外地作者同期发表（出版）的、以苏州为个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成果。

（1）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等）、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和普及成果；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2）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党委政府和有关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以上企业等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须附有采纳应用的相关材料，不能提交实际应用价值证明的内部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2. 申报参评成果为中文。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

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的证明材料。其中,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在线查询打印件。

3. 一个作者最多可申报参评 2 项成果。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4.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申报作品经认定属于剽窃他人成果的,取消获奖资格。

5. 再版的成果须有 30% 以上的内容为修订、增补的方可申报参评(须有证明材料)。

6. “丛书”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单本著作申报参评,也可以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执行主编)统一申报参评。单本申报以该著作的出版时间计算;统一申报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计算。

7.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8.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

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9.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须附有关部门采纳、应用的相关材料。

10. 普及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且须附关于社会效果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1. 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类作品和自然科学技术普及读物不在申报评奖范围内。

12. 以苏州市属社科类学术性社会组织（新型智库、学会、协会、研究会、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等）成员身份申报的成果，应能反映所属社科类学术性社会组织在研究过程中的作用。

13. 已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接受申报、参评。

三、申报成果分类

1. 申报参评成果出于评审需要分为：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教育学类、语言文学类、历史学类、决策咨询类等九个类别，申报人根据成果内容，对照成果分类，自行确认所属类别。

2. 所有翻译类成果、艺术学成果一律选择语言文学类申报参评。

3.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类申报参评。

四、申报办法

1. 归口受理、集中上报。各市、区社科联负责辖区内作者的申报；各在苏高校、市委党校社科科研处负责本单位作者的申报；各市级机关宣传处（部）或相关处室负责本单位作者的申报；市属社科类学术性社会组织，可以接受市区成员的申报；外地作者直接与市评奖办联系申报。申报材料须按规定时间、区分类别统一报送市评奖办，相关材料请统一通过邮政寄送。

2. 本次评奖继续采用网上申报，申报者须同时提供纸质申报材料。

（1）社科评奖采用全省统一的网上申报方式，申报者须首先完成网上申报：

申报者点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统一申报平台”（http://61.155.238.20/sk/web_root/cities.html）直接申报；或者点击“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首页“省社科联信息管理系统”进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统一申报平台”申报；也可点击“苏州社会科学网”（<http://www.szsk.cn/>）相应专栏进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统一申报平台”申报。苏州地区登录密码为：7792E865。请按提示逐项准确、完整填写。在网上申报时，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申报表》，请申报者自行保存，并自行打印出纸质稿（加

盖单位公章)。

(2) 网上申报完成后,须向市评奖办提供纸质材料。申报者须将《申报表》一式2份、成果原件1份(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内部成果须附成果摘要;国际期刊论文提供原文和中文译文,其中,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在线查询打印件)、副本1份(其中论文复印件须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国际期刊论文提供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的证明材料)和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应用、证明材料2份,成果所有作者(完成人)的知情同意函,经规定渠道逐级报送至市评奖办。

3.每项参评成果的《申报表》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申报成果汇总表》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市评奖办专用电子信箱:szsklbgs@126.com。

4. 报送的参评成果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回。

市评奖办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8号10号楼631室(市社科联办公室),联系电话:68616631。

附件 2

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成果汇总表

成果分类：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苏州市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